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8 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成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2018 年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公署 2018 年的工作情況。

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循規審查及循規調查

2.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 129 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較 2017 年的 106 次上升 22%。這些外洩事故涉及黑客入侵、系統設定有誤、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經傳真、電郵或郵遞意外披露個人資料等。

3. 公署於 2018 年內主動進行了 289 次循規審查，較 2017 年的 253 次上升 14%。年內亦主動進行四次深入的循規調查，較 2017 年的一次上升三倍。

視察

4. 公署在 2018 年 12 月發表了對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¹報告，提出多項建議供業界參考。

查詢

5.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的查詢個案為 16,875 宗，較 2017 年的 15,594 宗上升 8%。查詢性質方面，32%是關於收集／使用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或副本）；10%是關於與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6 %是關於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

6. 與使用互聯網有關的查詢由 2017 年的 1,057 宗下跌至 2018 年的 923 宗，跌幅為 13%，主要涉及網絡起底、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絡欺凌。

¹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6 條，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作出關於促進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條文的建議。

投訴

7.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為 1,890 宗，較 2017 年的 1,533 宗² 上升 23%。

8. 在該 1,890 宗投訴個案中：

- 有 71% 投訴私營機構（1,334 宗），12% 投訴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220 宗），其餘 17%（327 宗）則投訴個別人士；
- 就投訴性質方面，27% 的個案是關於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816 宗）；24% 是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735 宗）；16% 關於資料保安（482 宗）；查閱／改正個人資料的投訴佔 5%（157 宗）。

9. 公署在 2018 年完成處理 1,751 宗投訴個案。公署先以調停這種有效的解決爭議方式，嘗試排解資料當事人與被投訴者之間的糾紛。當中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被投訴者，公署致力勸告他們採取糾正措施，以減低損失和避免他們重蹈覆轍。由於被投訴者在聽從公署的建議後，均採取相應措施糾正違反事項，故公署毋須向被投訴者發出執行通知，因為發出執行通知的目的同樣在於要求被投訴者採取措施糾正違反事項。就此 1,751 宗投訴個案，公署在其中 686 宗個案向被投訴者作出建議，要求被投訴者採取糾正措施，或指導他們建立保障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

10. 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涉及金融及財務行業最多（共 241 宗；投訴主要關於收集個人資料，例如財務公司以不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其次是物業管理（共 166 宗；投訴主要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例如法團張貼載有居民個人資料的通告）；以及交通運輸業（共 166 宗；投訴主要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安，例如涉及國泰航空外洩個人資料的個案達 139 宗）。

直銷

11.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 181 宗有關直銷的投訴，與 2017 年的 186 宗數字相若。投訴主要是關於資料使用者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或資料使用者未有依從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² 撇除了有關遺失載有選委及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的單一事件的 1,968 宗投訴個案。

閉路電視

12.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 101 宗有關使用閉路電視的投訴（2017 年則有 197 宗）；而關於航拍機的則有三宗（2017 年則未有相關投訴）。公署年內就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公眾諮詢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了討論。

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 501 宗與使用通訊科技有關的投訴個案，較 2017 年的 237 宗增加 111%。較常見的投訴事項（一宗投訴個案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是關於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270 宗）³、社交網站（156 宗）、使用流動應用程式（96 宗）及網絡欺凌（59 宗）。

14.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8 年接獲關於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的投訴宗數（270 宗），較 2017 年的 65 宗大幅上升超過三倍（增加 315%），相信年內發生多宗與大型資訊科技系統外洩個人資料有關的事件，引起公眾對保障網上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見附件 A）。

選舉

15. 公署在 2018 年接獲 41 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當中主要涉及 201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的候選人及行業團體。

提升運作效率

16. 附件 B 概述公署在過去五年處理投訴的主要表現指標。簡而言之：

- 在 180 日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比率由 2014 年至 2018 年均維持在 95% 或以上；及
- 完成處理一宗涉及雙方的投訴個案⁴及涉及三方的投訴個案⁵的平均時間分別由 2014 年的 30 日及 122 日縮短至 2018 年的 21 日及 82 日。

³ 當中有 139 宗投訴是有關國泰航空公司外洩客戶個人資料事件。

⁴ 公署只與投訴人接觸。

⁵ 公署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接觸。

調查後採取的行動及檢控

17. 公署在 2018 年內向資料使用者發出 16 次警告。面對公署就投訴作出的行動及建議，所有機構均汲取教訓，並從速執行公署建議的補救及改善措施。

18. 同年，公署轉介六宗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全部均涉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

19. 2018 年共有兩宗經公署轉介予警方進行刑事調查而最終被定罪的個案：

2018 年 1 月	一間超級市場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該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首宗因違反第 35E(1)條而被定罪的個案）	被判罰款 3,000 元
2018 年 8 月	投訴人向一間電訊公司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但投訴人其後仍然收到兩個該公司的直銷電話	兩項控罪各被判罰 10,000 元，共罰款 20,000 元

回應諮詢

20. 在 2018 年，公署對 29 項建議法例和行政措施提供意見，以及對兩項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 C。

21. 因應公營機構（包括政府）日漸增加通訊科技的應用，公署在 2018 年收到要求公署就各種與科技有關的措施提供意見的個案數量亦急劇增加。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

22. 為發展「病人平台」和共享資料方面的限制，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於 2017 年 7 月展開互通系統第二階段計劃。

23. 公署於 2018 年 8 月獲邀與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進行會議，討論互通系統第二階段下的新功能。在會議中，公署與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就多項事宜交換意見，包括關於病人透過「病人平台」提出查閱資

料要求、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進入互通系統所帶來保安及身份認證核實方面的風險等。

24. 公署將繼續就互通系統向食衛局提供意見。

規管個人資料跨境流通

25. 對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規管的條例第 33 條目前仍未生效。為對第 33 條的實施作好準備，公署於(i)2013 年委託了顧問就制訂一份「白名單」（即私隱保障標準與本港大致相近的司法區名單）的方法和準則進行研究，以及(ii)發出了《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另外，政府於 2016 年就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聘請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影響評估」）。該顧問發現了數項與關乎施行第 33 條有關的議題，而營商影響評估的結果已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向與會的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作出交待⁶。

26. 就上述營商影響評估中提出的議題，以及海外實施規管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法例的經驗和做法，公署於 2018 年 11 月委聘一所國際性的律師事務所作顧問提供意見，包括香港在準備實施第 33 條時應採取的措施或替代措施。

27. 公署會在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顧問研究報告。

法律協助計劃

28. 根據公署的法律協助計劃（條例第 66 條），公署可向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規定而蒙受損害，並有意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個人，提供協助。2018 年，公署共處理九宗申請。在這九宗申請中，三宗法律協助申請獲得批准，三宗經審核後不被接納，三宗仍在處理中。2018 年 10 月，本地一所航空公司發生大規模資料外洩事故，公署於 2018 年底前共接獲 139 宗與事件有關的投訴，其中有 54 宗的投訴人聲稱他們蒙受損失，或要求法律協助。如投訴人提供資料顯示他們因事件而蒙受損失，公署會於事件的調查完結後處理該些要求。

⁶ 見相關的立法會文件 (參照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ca/minutes/ca20170515.pdf> 及 <http://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ca/minutes/ca20180214.pdf>)。

私隱管理系統

29. 在 2014 年，政府與 25 間保險公司、九間電訊公司及五間其他行業的機構，均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香港銀行公會亦表示銀行業會支持公署的項目。

30. 政府及公署於 2016 年合作聘請外間顧問，協助三個作為首批推行私隱管理系統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郵政及環境保護署）制訂、檢討、實施及/或改進其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31. 公署與外間顧問及上述三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接觸及溝通，並就操作手冊提供建議，確保操作手冊在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方面提供實用的指引。

32. 為上述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完成操作手冊後，公署聯同外間顧問舉行了兩次的私隱管理系統工作坊，以協助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根據其運作建立其私隱管理系統。首批推行私隱管理系統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分享了他們在建立私隱管理系統時遇到的挑戰及經驗。兩次的工作坊共吸引超過 300 名於近 40 個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任職的人員出席。

33. 公署亦於 2018 年修訂《私隱管理系統 —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該指引是 2014 年版本的「加強版」，向機構提供易於參考及應用的具體例子、圖表及問卷／清單範本及實務建議等供參考。

34. 公署將繼續推出更多有關私隱管理系統的講座及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擬備其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建立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

推廣及公眾教育

35. 公署在 2018 年舉辦了 421 次專業研習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參加者來自超過 570 間機構，人數達 33,543 人，總訓練人次時數為 68,402 小時。其中公署應邀舉辦的機構內部講座數目更達 123 場，總訓練人次時數達 18,672 小時，為歷年最多。此外，專員及其團隊亦應邀出席 228 場在港、內地及海外舉行的演講、研討會、講座及持份者會議，分享在數碼年代資料私隱保障的演變、數據道德管理價值和模式、香港作為區內數據樞紐和資訊流通的優勢等，總訓練人次時數達 37,512 小時。公署亦為所有持份者，包括兒童，出版及修訂了 5 份刊物，包括指引和小冊子。

36. 在 2018 年，公署舉辦了 18 個推廣及教育活動項目，以配合個人（包括學生和長者）及機構的不同需要，參加人數達 262,145 人。向兒童及青少年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一直是公署的重點工作之一，去年參加公署「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的中學數目達 106 間，參與人數超過六萬人，創歷年新高。另舉辦小學生保障私隱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94,000 人。年內公署亦與多間服務長者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共 16 場講座，提高長者在資料私隱風險的意識，參加長者人數為 1,225 人。商界方面，公署繼續與業界直接對話，協助他們了解及解決資料私隱議題，並一直致力為不同行業及中小企優化網站內容。公署在 2018 年舉行了「中小企保障私隱運動」，全方位協助中小企保障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公署為中小企設立了專用的諮詢熱線和電郵，舉辦了多場與保障個人資料有關的講座，並推出《中小企保障個人資料你要知》廣播劇。附件 D 顯示公署過去五年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37. 年內發生了數宗個人資料外洩的重大事故，公署共發布了 39 篇新聞稿，回覆了 184 個傳媒查詢，接受了 92 次傳媒訪問。在傳媒關注的議題中，有四成四（44.2%）是關於個人資料外洩或受黑客入侵的事件，涉及閉路電視／航拍機和直銷／人對人促銷則有近一成（9.8%）。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38. 在 2018 年，公署為會員人數約 600 人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會員舉辦了四場講座，包括簡介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僱主的影響、個人資料私隱與社交媒體市場推廣，以及如何建立全面私隱管理系統。

網站教育推廣

39. 公署繼續加強及完善其網站 PCPD.org.hk、以及兩個專題網站（「網上私隱要自保」和「兒童私隱」）的資訊；期間新增了「[《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專頁及「[老友記天地](#)」小型網站。公署的網站繼續獲得嘉許，網站 PCPD.org.hk 以及四個專題網站或小型網站（「[網上私隱要自保](#)」、「[兒童私隱](#)」、「[網上私隱有法保](#)」和「[老友記天地](#)」）均榮獲《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 18/19》網站組別金獎。

40. 公署連續第六年響應「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的聯合抽查行動。公署於 2018 年 10 月邀請了 44 間

不同行業（例如保險、金融、電率、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參加是次抽查行動，以評估該 26 個參與行動的機構在整個業務上實踐私隱問責制的程度，及他們在業務過程中管理私隱風險的能力。透過是次抽查行動，公署希望鼓勵資料使用者採納道德標準以保障個人資料。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與條例的比較研究

41. 2016 年 5 月，歐盟訂立了新的資料保障法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並取代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 1995 年歐盟資料保障指令。公署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進行研究及監察海外資料保障的法例的發展。由於條例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1980 年的私隱指引及 1995 年歐盟資料保障指令為藍本，而《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為資料保障法律帶來了重大的發展，其新增的境外適用性可能會影響香港的機構，故公署就《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本港的機構/企業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了比較研究。2018 年 3 月，公署發出了小冊子，廣泛分發予不同機構/企業，深受歡迎。

數據管理及數據道德研究項目

42. 在這數碼年代，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愈來愈有助機構改善溝通、資源分配、生產力及顧客/客戶的滿意度。與此同時，這些新興科技所帶來的私隱及道德倫理風險亦引起廣大的關注，全球的企業及監管機構因而殷切要求更多的指導性原則以解決有關問題。

43. 為此，公署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了「處理數據的正當性」的研究項目，旨為探討機構如何透過提倡道德數據管治文化及處理資訊及通訊科技所帶來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達至有道德及公平地處理個人數據及進行高階數據處理活動（如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等），平衡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約 20 間香港機構參與是次研究項目，涵蓋銀行、保險、電訊、健康服務和交通運輸等行業。

44. 就該研究項目，公署於 2018 年 10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第 40 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上發布題為 "Ethical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China" 的研究報告，建議香港機構進行高階數據處理活動時的三大數據管理價值：包括尊重（respectful）、互惠

(beneficial) 和公平 (fair)。該研究報告亦提供了兩個評估模式協助機構進行道德得數據處理活動。

45. 在國際層面，各國政府及保障資料監管機構均倡導採用倫理道德，在相關法規和法律框架以外尋求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所帶來不斷演變的私隱風險的解決方案。該研究報告為香港企業提供一個有效易於應用的框架以改善數據管理工作的同時，充分發揮數據的好處。

條例的檢討工作

46. 由於條例與已被取代的 1995 年歐盟指令有不少的共通點，就此公署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進行了深入的研究，旨在為檢討和改革私隱條例提供一些觀察。在 2018 年底，香港發生了一些重大的資料保安事故，反映了現有資料保障法規有改善空間，亦進一步推動了條例的改革。公署的條例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將會在短時間內向政府提出建議。

在本港以外的聯繫

47. 公署在過去一年不遺餘力地加強與香港以外的伙伴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系、溝通和合作。在 2018 年，專員及其代表共參與了約 20 個在內地、澳門及海外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此外，公署亦分別與新加坡及英國的資料保障機構在香港進行了會議，以提高彼此在資料保障的協作能力。

48. 公署向來在區域性及國際性的資料保障機構網絡中擔當領導角色。例如，公署在 2018 年繼續擔任「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亞太區私隱機構」(APPA) 的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亞太區私隱機構科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公署於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執行委員會的兩年任期，其後加入了其新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人工智能及資料道德的議題。公署更在 2019 年 1 月的第一次會議中被選為該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之一。

2019 年的重點工作

49. 不論對全球或本地而言，2018 年是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國際層面，《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於 2018 年 5 月正式生效，為全球資料保障機構是否需要更新其法律框架開創了新的參考指標，以賦予資料當事人對他們的個人資料更大的控制權。近 2018 年底的五個星期內，本港接連發生三宗分別牽涉大型航空公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國際酒店集團的大規模個人資料外漏事故，反映了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和條例有改善的空間。總括而言，隨著環球的私隱法律框架及形勢的轉變，以及公眾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安及查閱的意識有所提高，現時是推動資料保障及尊重資料的重要時刻。公私營機構作為資料使用者、控制者或處理者，在心態及行動上均需要超越純粹循規。問責性已成為資料管治的規範，公署期望繼續與所有持份者並肩提升保障個人私隱相關道德及管理標準。

50. 在 2019 年，公署會採取積極步驟，在私隱保障與資訊自由流通之間取得平衡，並密切研究以道德框架作為創新解決方案，配合公署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公平執法。公署會特別聚焦於：

- 推動商界（特別是中小微企）參與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以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 與內地及海外的保障私隱機構加強工作聯繫，並向本地持份者講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資料規則和規例，以協助持份者依從相關要求；以及
- 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題下促進各項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當中包括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數據樞紐和爭議解決網上平台的措施，以促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9 年 3 月

有關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涉及私隱的投訴

年份	使用社交網站	使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	網絡欺凌	個案總數*
2014	99	58	57	34	206
2015	90	71	85	22	241
2016	86	61	91	26	229
2017	113	58	65	50	237
2018	156	96	270 ⁷	59	501

* 由於一宗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投訴類別，故各類別的總和可能超越投訴總數。

⁷ 當中有 139 宗投訴是有關國泰航空公司外洩客戶個人資料事件。

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1,702	1,971	1,838	3,501	1,890
已完成的投訴個案（宗數）	1,774	1,970	1,967	3,466	1,751
在接獲投訴後 180 日內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個案百分比）	95%	96%	96%	97% [#]	96%
完成處理一宗涉及雙方的投訴個案 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30	25	23	18 [*]	21
完成處理一宗涉及三方的投訴個案 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122	87	78	85	82
年終時仍在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280	281	152	207	346

[#]若包括 1,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個案，數字為 99%

^{*}若包括 1,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個案，數字為 7 日

2018 年回應諮詢／審核草案工作

公署就下述建議法例及行政措施提供意見：-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 — 藍田隧道收費系統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法定的人對人拒收訊息登記冊
- (5) 香港海關：應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大量現金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點票過程進行語音及視像記錄
- (6) 發展局：以視頻分析科技進行交通違法行為準備工作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7)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關於病人平台和數據共享的諮詢研究
- (8) 環境保護署：安裝閉路電視監控以執行海上亂拋垃圾
-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沿海地帶安裝 360 度相機
-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公共廁所安裝相機計算人流
- (11) 食物及衛生局：自願醫保計劃
- (12) 入境事務處：私隱影響評估對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系統分析和設計
- (13) 入境事務處：新出入境管制系統第三階段實施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第二部份)
- (14) 運輸署：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CCTV）系統的指引
- (15) 運輸署：大潭道（水壩段）智能交通燈系統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16) 運輸及房屋局：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17)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適用於健康理由而披露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條文
- (18) 教育局：對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個人資料轉移選擇「拒絕」機制
- (1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指引草擬
- (20) 香港金融發展局：開立帳戶及認識客戶平台計劃
- (21) 民政事務局：由地政專員提供土地持牌人的聯絡資料
- (22) 香港房屋委員會：要求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個人資料的免責條款
- (23) 香港與內地聯合工作小組：設立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數據中心的建議書
- (24) 勞工處：刊登職業介紹所的不利記錄
- (2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放強積金的有關資訊和向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用戶傳遞訊息的諮詢
- (2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數據私隱問題
- (27) 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獲取個人資料
- (28) 運輸署：在專線小巴服務申請新的電子支付系統
- (29) 運輸署：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的諮詢

此外，公署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回應了下述公眾諮詢：-

- (1) 《雜項性罪行》的諮詢文件
- (2) 就持牌保險中介人 (i) 「適當人選」準則; 及(ii) 持續專業培訓要求建議指引的諮詢文件

經常性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專業培訓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					
- 專員及其團隊出席的演講、研討會、講座及持份者會議					
- 數目	19	33	81	135	228
- 參加人數	2 595	4 131	13 915	12 741	18 756
- 訓練人次時數	3 892	6 196	20 872	25 482	37 512
- 其他講座及培訓活動					
- 數目	226	243	174	179	193
- 參加人數	12 250	14 577	11 886	12 297	14 787
- 訓練人次時數	22 987	27 199	22 258	25 568	30 890
活動總數	245	276	255	314	421
總參加人數	14 845	18 708	25 801	25 038	33 543
總訓練人次時數	26 879	33 395	43 130	51 050	68 402

(II) 傳媒宣傳					
- 新聞稿	31	36	31	30	39
- 回應傳媒查詢	116	147	171	217	184
- 接受傳媒訪問	39	59	51	54	92
總數	186	242	253	301	315

(III) 大型推廣項目					
項目總數	20	20	18	17	18
總參加人數	141 443	260 223	193 260	258 147	262 145

其中包括：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 學校夥伴數目	69	111	125	132	106
- 參加人數	7 593	16 528	5 485	25 925	61 429
長者保障私隱計劃					
- 參加人數	--	--	30	1 120	1 225
小學生保障私隱運動					
- 參加人數	--	--	--	--	94 114

(IV)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 會員人數	557	535	588	570	577
- 例會、定期刊物	4	14	28	28	28

(V) 公署網站 (按年瀏覽次數)	665 955	609 652	648 642	1 000 279	1 258 750
-----------------------------	---------	---------	---------	-----------	-----------